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
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为抓住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机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焦作市博爱县发展大道东段路北
- 3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。
- 4、项目总投资：150,000 万元
- 5、资金来源：自有及自筹资金
- 6、建设周期：项目分二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年产 2.5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，二期建设年产 7.5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。
- 7、项目备案：本项目已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（项目代码：

2103-410822-04-01-419431)

二、项目实施主体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22MA46GNNW8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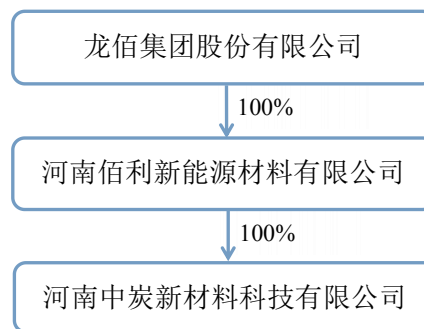
3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闫明

5、住所：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东段路北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7、与公司的股权关系：



三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

随着世界环境问题加剧，中国加快了向清洁、节能及低碳型社会转型的步伐。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，是培育发展新动能、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。当前，我国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。

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，需求端正在逐步扩大。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主材之一，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，而石墨负极材料因其较低的成本和优异的综合性能，决定其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占比逐年提升。

四、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人造石墨负极产品的战略布局,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,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制造供应链,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五、本次项目投资风险

本次项目投资,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、未达市场预期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,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,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,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